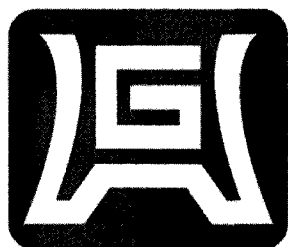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79-1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A座12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起人和股东.....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1
八、发行人的业务.....	4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5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6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1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63
二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3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79-1号

致：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孙冬松、胡刚因变更执业机构，已由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变更至本所执业，本所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8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之规定，针对发行人2012年3月6日之前发行人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重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3、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



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经核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发行人2011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相关议案以及其他文件。

（2）发行人2012年2月28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相关议案以及其他文件。

（3）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一）2011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行人9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发行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完成前滚存利润



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关于召开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将在募投项目完成备案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时间根据募投项目备案的情况另行通知。

（二）2012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71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 发行数量：1,570万股。

(3) 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股东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发行方式：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5)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人民币13,059万元，用于以下项目：

①振动试验设备技改扩建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7,500万元。

②实验室扩建及连锁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5,559万元。

其中：“苏州广博实验室扩建”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2,800万元；

“上海实验室建设”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1,356万元；

“重庆苏试广博实验室建设”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1,403万元。

③其他与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的，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或其它



途径解决。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8) 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行，并最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根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1)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申报事宜；

(2) 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作适当调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

(4) 签署本次公开发行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上市事宜；

(7)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8）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4）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由苏州苏试试验仪器有限公司（下称“苏试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1日，苏试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按2011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22,840,758.05元以1:0.3834的比例折股，折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4,710万元，股份总数为4,710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全部为普通股，苏试有限全体股东（苏试有限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东及股本变化，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分别以在上述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中拥有的相应份额的权益作为出资认购股份。

2011年9月11日，苏试有限的全体股东签订了《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决定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

就此次整体变更事宜，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下称“天衡会计师”）于2011年9月9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1]1006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11日出具了《苏州苏试试验仪器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1]第537号）。

根据天衡会计师于2011年9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1]082号），截至2011年9月20日止，发行人已将苏试有限经审计的2011年8月31日的净资产折为股本，注册资本为4,710万元。

2011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1年9月28日，发行人获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005446）。

2、发行人有效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11年9月28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注册号: 320594000005446),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中新科技城唯亭镇科峰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钟琼华;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4,71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研发、组装加工生产振动试验仪器; 产品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机电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有效期至2015年9月29日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67014512—9)、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和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2011年10月9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苏园国税二税字321700670145129号)、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2011年10月17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3050010038403)。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由苏试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 其整体变更履行了相应的变更设立程序, 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2)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 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方案, 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



以下资料，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一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规定。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琼华、陈晨、武元桢、陈英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州试验仪器总厂（下称“苏试总厂”）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发行人股东赵正堂、周斌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



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股东苏州润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润安投资”）、苏州创元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创元创投”）、苏州元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元风创投”）、苏州鸿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鸿华投资”）、北京启迪新业广告有限公司（下称“启迪广告”）、铜陵鸿鑫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铜陵鸿鑫”）、张俊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上述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2]00051号）、《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2]00081号）及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工业园区分局、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开发区（虎丘）分局、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管理局、苏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苏州工业园区国土房产局、苏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虎丘）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

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71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1,57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其持续经营时间从苏试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2] 00081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2]00053 号），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 48,368,931.67 元、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2] 00081 号），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58,333,941.33 元、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

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章程、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之规定。

5、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7]第 049 号）、《验资报告》（立信苏会验字[2008]第 29 号）、《验资报告》（立信苏会验字[2008]第 32 号）、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苏验字[2011]055 号）、天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1]第 082 号）、《验资复核报告》（天衡专字[2012]00049 号）、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专利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车辆行驶证等重要资产的相关所有权及使用权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6、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2]00081 号）、发行人 2011 年 9 月 28 日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005446）、发行人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7、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2]00081 号）、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8、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2]00081 号）、发行



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9、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税收缴款凭证、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文件、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2] 00081 号）、《〈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的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2]00052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10、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2]00081 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注册资本变化及股权变动文件、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书、专利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车辆行驶证等重要资产的相关所有权及使用权证明、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050010038403）、《税务登记证》（苏园国税二税字321700670145129 号）、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有关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3、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4、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2]00081 号），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5、2012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出具《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



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其内部控制于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2]00051号）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具体规范的要求，于2011年12月31日在合理的基础上建立了完整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有效运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2]00081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7、根据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2]00081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8、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作的关于发行人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中期备案材料、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暨辅导验收申请材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辅导培训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9、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出具的《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0、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2]00081号）、发行人、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专项承诺、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工业园区分局、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开发区（虎丘）分局、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管理局、苏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苏州工业园区国土房产局、苏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虎丘）分局、苏州市公安局沧浪分局胥江派出所、苏州市公安局双塔派出所、苏州市公安局沧浪分局友新派出所、苏州市公安局虎丘分局枫桥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



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21、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22、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以及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承诺函，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1、发行人的前身为苏试有限。根据苏试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苏试有限成立于2007年12月29日，成立之时的股权结构为：苏试总厂认缴出资3,000万元，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600万元，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93.75%；润安投资认缴出资200万元，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40万元，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25%。



2、2011年9月11日，苏试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按2011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22,840,758.05元以1: 0.3834的比例折股，折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4,710万元，股份总数为4,710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全部为普通股，苏试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分别以在上述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中拥有的相应份额的权益作为出资认购股份。

2011年9月11日，苏试有限的全体股东签订了《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决定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

就此次整体变更事宜，天衡会计师于2011年9月9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1]1006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11日出具了《苏州苏试试验仪器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1]第537号）。

根据天衡会计师于2011年9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1]082号），截至2011年9月20日止，各发起人股东以其各自拥有的苏试有限截至2011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22,840,758.05元作为折股依据，按1: 0.3834的比例折为股本4,71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剩余金额75,740,758.05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1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发起设立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
- （3）《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6)《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 (7)《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财产作价情况的议案》;
- (8)《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 (10)《关于授权董事会聘请证券经营机构对公司进行辅导并处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2011年9月28日，发行人获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005446），住所：苏州工业园区中新科技城唯亭镇科峰路18号；法定代表人：钟琼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71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组装加工生产振动试验仪器，产品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电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苏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股份总数为4,710万股，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苏试总厂	30,000,000	63.6943%
2	张俊华	3,100,000	6.5817%
3	元风创投	3,000,000	6.3694%
4	鸿华投资	3,000,000	6.3694%
5	润安投资	2,000,000	4.2463%

6	启迪广告	2,000,000	4.2463%
7	创元创投	2,000,000	4.2463%
8	铜陵鸿鑫	1,100,000	2.3355%
9	钟琼华	280,000	0.5945%
10	陈英	150,000	0.3185%
11	陈晨	140,000	0.2972%
12	赵正堂	140,000	0.2972%
13	周斌	100,000	0.2123%
14	武元桢	90,000	0.1911%
合计		47,100,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签订的《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等，与发行人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与讨论。

1、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005446）和章程、苏试总厂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12000006224）和章程、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2]00081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

（1）发行人处于仪器仪表制造行业，是以振动试验仪器生产、销售以及产品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研发和生产经营系统，发行人的生产、销售和经营不依赖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已全部足额到位。

（2）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2]00081号）、发行



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国有土地使用证》2份、《房屋所有权证》3份、《发明专利证书》17份、《实用新型专利证书》102份、《外观设计专利证书》42份、《商标注册证》3份等权属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资产均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股东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生产厂房系租赁取得，该等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3、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

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型企业，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部门和销售部门，发行人的产、供、销系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重叠之处，独立、完整。

4、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劳动合同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的说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议案与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独立的行政管理规章和制度。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

(3)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生产总监、市场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2]00051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6、发行人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2]00051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阊门支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



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股东的财务公司或结算账户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和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10月9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苏园国税二税字321700670145129号)、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发行人独立纳税。

(4)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股东名册、发行人现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自然人发起人与现股东的身份证明、股东出具的承诺函、钟琼华等4名自然人及苏试总厂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等资料，并对有关股东进行了访谈。

(一) 发行人股东

1、苏试总厂

苏试总厂持有发行人 3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3.6943%，



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苏试总厂出具的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其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元风创投

元风创投持有发行人3,0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3694%。根据元风创投出具的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其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鸿华投资

鸿华投资持有发行人3,0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3694%。根据鸿华投资出具的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其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润安投资

润安投资持有发行人2,0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2463%。根据润安投资出具的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其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5、启迪广告

启迪广告持有发行人2,0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2463%。根据启迪广告出具的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其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6、创元创投

创元创投持有发行人2,0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2463%。根据创元创投出具的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其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7、铜陵鸿鑫

铜陵鸿鑫持有发行人1,1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3355%。根据铜陵鸿鑫出具的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其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8、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性别	持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身份证号	住址
1	张俊华	男	3,100,000	6.5817%	32052419701109XXXX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
2	钟琼华	男	280,000	0.5945%	32050219630627XXXX	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三香路411号
3	陈英	女	150,000	0.3185%	32050219670812XXXX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佳林花苑
4	陈晨	女	140,000	0.2972%	32050419530504XXXX	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带城桥下塘
5	赵正堂	男	140,000	0.2972%	32050219630416XXXX	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彩虹新村
6	周斌	男	100,000	0.2123%	32050319720502XXXX	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新康花园
7	武元桢	男	90,000	0.1911%	32050319540101XXXX	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彩香二



國楓凱文
GRANDWAY

						村
--	--	--	--	--	--	---

根据上述7名自然人出具的承诺，上述发行人的7名自然人股东均无境外居留权。

根据上述7名自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苏试总厂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相关股东代表大会文件、钟琼华等4名自然人及苏试总厂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自苏试有限成立至今，钟琼华、陈晨、武元桢、陈英一直为苏试有限、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均有效存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钟琼华、陈晨、武元桢、陈英是苏试有限、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验资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股东（大）会相关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原始财务凭证、付款证明、收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股东确认函等文件。经核查：

1、苏试有限的设立及首次出资

发行人的前身为苏试有限成立于2007年12月29日，成立之时，苏试有限的注册资本为3,200万元、实收资本640万元，其中：苏试总厂认缴出资3,000万元，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600万元，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93.75%；润安投资认缴出资200万元，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40万元，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25%。

2、2008年第二期出资

经2008年7月8日召开的苏试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苏试有限的实收资本由640万元增加至3,200万元，其中：苏试总厂以货币出资162.1172万元、以实物资产出资1,565.9154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671.9674万元，润安投资以货币出资160万元。

2008年6月10日，江苏仁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苏试总厂用于此次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苏仁评报字[2008]第046号）；2008年5月15日，苏州天元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就苏试总厂用于此次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苏]天元[2008][估]字第133号）。

2008年7月17日，苏试总厂与苏试有限签署了《设备移交清单》，办理完毕苏试总厂实物资产出资的移交手续。

2008年7月18日，苏试有限获得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编号：苏工园国用[2008]第01067号)，办理完毕苏试总厂用作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

2008年7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苏会验字[2008]第29号)，截至2008年7月23日，苏试有限已收到苏试总厂、润安投资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2,56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22.1172万元、实物出资1,565.9154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671.9674万元。

根据苏试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此次出资于2008年7月29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苏试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苏试总厂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3.75%；润安投资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25%。

根据苏试总厂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设备移交清单》、《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苏工园国用[2008]第01067号)、相关车辆行驶证、苏试总厂下达的生产任务单、原材料、货物采购合同/发票、付款证明、所得税缴纳凭证、增值税发票、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明细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试总厂此次对苏试有限出资的实物资产共98项，其中帐内资产59项(包括机器设备56项、车辆3台)，评估价值共计336.03万元，帐外资产39项，评估价值共计1,229.89万元。该等帐外资产具体为：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评估值(元)	资产来源
1	配电房(500KVA)	1间	321,300	采购
2	循环水系统	1套	116,550	自建
3	行车及梁	1台	155,558	采购
4	电动振动台(DC10000-100/SC-1010)	1台	1,339,600	自建
5	电动振动台(DC10000-100)	1台	1,258,000	自建
6	电动振动台(DC5000-50)	1台	774,400	自建
7	电动振动台(DC3000-35/SC-0606)	1台	464,640	自建
8	电动振动台(DC3200-36)	3台	1,224,960	自建
9	电动振动台(D600-5)	1台	141,440	自建



10	电动振动台 (D300-3)	1台	91,800	自建
11	试验箱 (10立方米三综合试验箱)	1台	398,820	采购
12	试验箱 (NQ-1000盐雾箱)	1台	30,800	采购
13	试验箱 (GW-1000高温箱)	1台	30,800	采购
14	试验箱 (KGDW-1000快速温变湿热试验箱)	1台	125,664	采购
15	试验箱 (KGDW-100快速温变试验箱)	1台	139,128	采购
16	试验箱 (3.4立方米三综合试验箱)	1台	287,232	采购
17	试验箱 (艾斯佩克三综合试验箱)	1台	208,080	采购
18	冲击试验台 (CL-100, 含 KCL-2000 测量控制仪)	1台	190,400	自建
19	碰撞试验台 (P-500, 含 KP-2 碰撞控制仪)	1台	117,124	自建
20	冲击碰撞试验台 (CP-100, 含 KP-2000 冲击碰撞控制仪)	1台	59,670	自建
21	跌落试验机 (DLJ-100, 含 KDLJ-1 跌落试验台控制仪)	1台	46,240	自建
22	高加速冲击试验台 (CL-02)	1台	27,056	自建
23	振动控制系统 (RC-2000, EVOC810 工控机)	3台	392,616	自建
24	冲击测量仪 (CC-1A, EVOC810 工控机)	1台	20,400	自建
25	工控机 (EVOC810)	2台	12,160	自建
26	附加台面 (1000×1000)	1台	20,400	自建
27	附加台面 (800×800)	1台	13,600	自建
28	温控箱转接器 (1000×1000)	1台	25,500	自建
29	温控箱转接器 (400×400)	2台	35,200	自建
30	温控箱转接器 (800×800)	1台	22,000	自建
31	恒温松风机 (SF)	1台	52,200	采购



32	斜面夹具(600×6000)	1台	35,200	自建
33	5立方米液氮罐	1台	108,800	采购
34	冲击试验台(CL-200)	1台	252,960	自建
35	电动振动台DC-20000-20	1台	2,280,000	自建
36	SD 控制系统	3套	108,900	自建
37	K2控制系统	1套	118,458	采购
38	LASER控制系统	2套	823,073	采购
39	电动振动台DC-1000	1台	428,158	自建

就上述帐外资产出资的相关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苏试总厂出具了说明，根据说明：

(1) 上述帐外资产均系苏试有限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

(2) 造成上述帐外资产出资的原因是由于当时苏试总厂会计核算不规范，将应计入相应设备建造或购置成本的开支计入当期损益，使得评估前该等资产无账面价值，这也是账面资产评估增值率高的原因。

(3) 苏试总厂已将上述账外资产按评估价值作固定资产盘盈，同时确认损益，并对盘盈所产生的损益按规定申报缴纳了企业所得税。2008年7月15日，苏试总厂就上述帐外资产投资向苏试有限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按17%税率申报缴纳增值税。

(4) 2008年7月17日，苏试总厂与苏试有限签署了《设备移交清单》，办妥了此次实物资产出资的移交手续，上述帐外资产已转移至苏试有限名下。时至今日，此次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均不曾发生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5) 苏试总厂承诺，出资时，苏试总厂对上述帐外资产拥有完整所有权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2年2月23日，发行人其他股东共同出具确认函，均认可此次实物资产出



资的事实，认为苏试总厂用于出资的帐外机器设备，其形成原因及来源清晰，不曾发生任何权属争议，并对此次实物资产出资的来源和真实性没有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此次苏试总厂对苏试有限的实物资产出资经过了苏试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资产评估、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苏试有限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其他股东均认可此次实物资产出资的事实，认为苏试总厂用于出资的帐外机器设备其形成原因及来源清晰，不曾发生任何权属争议，并对该等资产的来源和真实性没有异议；

（3）苏试总厂用作此次出资的实物资产已办理交接、车辆已办理至苏试有限名下，有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也已办理至苏试有限名下，苏试总厂已履行了出资义务，故该等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2008年增资

经2008年8月23日、2008年9月26日分别召开的苏试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苏试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200万元增加至4,200万元，其中：元风创投以货币出资375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苏州东吴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于2009年6月23日更名为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均称“国嘉创投”）以货币出资5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鸿华投资以货币出资375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苏试总厂、润安投资放弃此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08年9月16日，苏试有限各股东签订了《苏州苏试试验仪器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2008年9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苏会验字[2008]第32号），截至2008年9月19日，苏试有限已收到上述



新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1,25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资本公积250万元。

根据苏试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此次增资于2008年10月17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苏试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苏试总厂	3,000	71.42857%
2	润安投资	200	4.76190%
3	元风创投	300	7.14286%
4	国嘉创投	400	9.52381%
5	鸿华投资	300	7.14286%
合计		4,200	100%

4、2011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经2011年5月30日召开的苏试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国嘉创投将其持有的苏试有限28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0.66667%）、1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0.35714%）、14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0.33333%）、14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0.33333%）、1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0.23810%）、9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0.21429%）分别转让给自然人钟琼华、陈英、陈晨、赵正堂、周斌、武元桢，上述每1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均为8元。根据国嘉创投出具的收据（No. 0023159、0023161、0023163、0023164、0023165、0023166、0023167、0023168、0023169、0023170、0023171、0023172），国嘉创投已收到前述全部股权转让款。

经2011年6月24日召开的苏试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苏试有限的注册资本由4,200万元增加至4,710万元，其中：启迪广告以货币出资1,6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创元创投以货币出资1,6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铜陵鸿鑫以货币出资88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10万元。原有股东均放弃此次增资



的优先认购权。

2011年6月24日，苏试有限与启迪广告、创元创投、铜陵鸿鑫签订了《增资协议》。2011年6月27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苏验字[2011]第055号），截至2011年6月27日，苏试有限已收到上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1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根据苏试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于2011年6月30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苏试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苏试总厂	3,000	63.6943%
2	国嘉创投	310	6.5817%
3	元风创投	300	6.3694%
4	鸿华投资	300	6.3694%
5	润安投资	200	4.2463%
6	启迪广告	200	4.2463%
7	创元创投	200	4.2463%
8	铜陵鸿鑫	110	2.3355%
9	钟琼华	28	0.5945%
10	陈英	15	0.3185%
11	陈晨	14	0.2972%
12	赵正堂	14	0.2972%
13	周斌	10	0.2123%
14	武元桢	9	0.1911%
合计		4,710	100%



5、2011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2011年8月18日召开的苏试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国嘉创投将其持有的苏试有限310万元出资以2,4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张俊华，其他股东均放弃对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根据交通银行苏州分行记账回执（AA62996873），张俊华已向国嘉创投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根据苏试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此次股权转让于2011年8月30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苏试总厂	3,000	63.6943%
2	张俊华	310	6.5817%
3	元风创投	300	6.3694%
4	鸿华投资	300	6.3694%
5	润安投资	200	4.2463%
6	启迪广告	200	4.2463%
7	创元创投	200	4.2463%
8	铜陵鸿鑫	110	2.3355%
9	钟琼华	28	0.5945%
10	陈英	15	0.3185%
11	陈晨	14	0.2972%
12	赵正堂	14	0.2972%
13	周斌	10	0.2123%
14	武元桢	9	0.1911%
合计		4,710	100%



6、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1日，苏试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2011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22,840,758.05元以1: 0.3834的比例折股，折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710万元，股份总数为4,710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全部为普通股，苏试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分别以在上述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中拥有的相应份额的权益作为出资认购股份，股份公司的名称为：“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1日，苏试有限的全体股东签订了《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决定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

就此次整体变更事宜，天衡会计师于2011年9月9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1]1006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11日出具了《苏州苏试试验仪器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1]第537号）。天衡会计师于2011年9月20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1]082号），对此次整体变更的实收资本情况予以验证。

2011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代表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1年9月28日，发行人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005446），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4,710万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苏试总厂	30,000,000	63.6943%
2	张俊华	3,100,000	6.5817%



3	元风创投	3,000,000	6.3694%
4	鸿华投资	3,000,000	6.3694%
5	润安投资	2,000,000	4.2463%
6	启迪广告	2,000,000	4.2463%
7	创元创投	2,000,000	4.2463%
8	铜陵鸿鑫	1,100,000	2.3355%
9	钟琼华	280,000	0.5945%
10	陈英	150,000	0.3185%
11	陈晨	140,000	0.2972%
12	赵正堂	140,000	0.2972%
13	周斌	100,000	0.2123%
14	武元桢	90,000	0.1911%
合计		47,100,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苏试有限依法设立，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其股本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苏试有限及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國楓凱文
GRANDWAY

本所律师查验了苏试有限设立时及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新区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章程、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2]00081号）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其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主要经营振动试验仪器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产品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技术服务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3）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4）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工商档案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基本情况说明、关联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2]00081号）以及相应的交易协议、合同、发票等文件资料、钟琼华等4名自然人及苏试总厂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承诺，并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面谈、对有关股东及关联方进行了访谈。

（一）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关联方及实际控制人

（1）苏试总厂

苏试总厂持有发行人3,0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3.694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张俊华

张俊华持有发行人31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5817%。

（3）元风创投

元风创投持有发行人3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3694%。

（4）鸿华投资

鸿华投资持有发行人3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3694%。

（5）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钟琼华、陈晨、武元桢、陈英直接、间接控制发行人3,066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5.0956%，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子公司

（1）苏州广博力学环境实验室有限公司（下称“苏州广博”）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对其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北京苏试创博环境可靠性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创博”）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对其出资3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



(3) 扬州英迈克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扬州英迈克”）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对其出资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

(4) 苏州市科虹电气有限公司（下称“科虹电气”）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对其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5) 广州苏试众博环境实验室有限公司（下称“广州众博”）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对其出资2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

(6) 重庆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技术有限公司（下称“重庆广博”）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对其出资3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1%。

(7) 深圳市广博摩尔环境试验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深圳广博”）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对其出资2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

(8) 上海苏试众博环境试验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上海众博”）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对其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钟琼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苏试总厂董事长、苏州广博执行董事、扬州英迈克执行董事、科虹电气执行董事、北京创博董事长、广州众博董事长、重庆广博董事长、深圳广博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众博执行董事。

(2) 陈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苏试总厂董事、苏州广博总经理。

(3) 武元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总工程师，苏试总厂董事。

(4) 陈齐民：发行人董事，苏试总厂董事、厂长。



(5) 倪建文：发行人董事，创元集团战略发展部副经理、苏试总厂董事。

(6) 王玲：发行人董事，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苏州硅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李跃光：发行人独立董事，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专职副理事长、纪念苏天横河仪器仪表人才发展基金会理事、副秘书长、全国工业过程测量和控制标准技术委员会分析仪器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郁文贤：发行人独立董事，上海交通大学信息技术与电气工程研究院院长、上海交通大学特聘教授。

(9) 朱雪珍：发行人独立董事，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大学商学院副教授。

(10) 崔开其：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苏试总厂监事、苏州广博监事、科虹电气监事、深圳广博监事。

(11) 邹美鸿：发行人监事，发行人市场部副部长。

(12) 黄秀君：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3) 陈英：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北京创博董事、重庆广博董事、扬州英迈克监事、广州众博监事。

(14) 赵正堂：发行人股东、市场总监，苏试总厂董事。

(15) 周斌：发行人股东、生产总监。

(16) 孙老土：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4、其他关联方

(1) 江苏新苏化纤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俊华控制的企业。根据该公司的工商查询资料，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11日，已通过2010年度年检；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聚脂切片、涤纶短纤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根据该公司的工商查询资料，其股权结构为：张俊华出资2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7.1%，范建明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3%，黄才发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3%，胡华方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3%。

(2) 苏州新港合纤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俊华控制的企业。根据苏州新港合纤有限公司的工商查询资料，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2日，已通过2010年度年检；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差别化化学纤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该公司的工商查询资料，其股权结构为：江苏新苏化纤有限公司出资2,2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4%，香港人陈传钟出资78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6%。

(3) 苏州硅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玲担任该公司董事。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11年5月23日颁发的通过2010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44851），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12日，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集成电路、功率半导体芯片和器件的工艺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相关工艺软件的引进、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根据该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州贝德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56.997	35.495%
2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55	23.333%
3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0.101%
4	上海锐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	9.091%
5	苏州锦华赢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7.27	4.187%
6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88.02	3.798%
7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7.808	3.795%
8	陈莲萍	160.776	3.248%
9	上海集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	3.030%
10	周名辉	103.341	2.088%
11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56.341	1.138%
12	戴莉	34.447	0.696%
合计		4,950	100%

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杭州亿恒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杭州亿恒”）

自杭州亿恒成立之日起至2011年12月23日陈英、周瑛转让其持有的杭州亿恒全部股权之日止，苏试总厂先后委托赵正堂、叶梅琴、沈思平、周瑛、陈英等五名自然人代其持有杭州亿恒的股权；2011年12月23日，陈英将其持有的杭州亿恒股权转让给杭州亿恒董事长、总经理苏爱民的女婿陈章位并辞去杭州亿恒监事职务，周瑛将其持有的杭州亿恒股权分别转让给陈章位及杭州亿恒董事贺惠农并辞去杭州亿恒董事职务，苏试总厂与陈英等自然人的委托持股关系终止；2011年12

月26日，杭州亿恒办理完毕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后，其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杭州亿恒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城分局2011年12月26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2000029944），住所：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号标准厂房4号楼2—4楼；法定代表人：苏爱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测试与控制设备的生产（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测试与控制设备的开发、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根据杭州亿恒的工商档案资料，杭州亿恒的股权结构现为：苏爱民出资7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5%，陈章位出资6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5%，贺惠农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苏州朗博校准检测有限公司（下称“朗博校准”）

自朗博校准成立之日起至2010年12月28日，武元桢持有朗博校准40.5%股权、为朗博校准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自2010年12月28日至2011年5月24日，朱雅松持有朗博校准40.5%股权、为朗博校准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5月24日，朱雅松将其持有的朗博校准40.5%股权转让给朗博校准总经理肖建红并辞去该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6月16日，朗博校准办理完毕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后，其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2012年2月29日颁发的通过2010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12000086988），朗博校准成立于2008年8月12日，法定代表人：肖建红；住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378号天隆大楼531室；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仪器仪表及试验设备的校准检测、研究开发、维修与销售，仪器仪表的组装。



根据朗博校准的工商档案资料，朗博校准的股权结构现为：肖建红出资114.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6.5%，余帆出资8.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易浦飞出资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方文潮出资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任永强出资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张明出资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控股股东苏试总厂、钟琼华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发行人向苏试总厂租赁房屋、发行人向苏试总厂购买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发行人与科虹电气、朗博校准、杭州忆恒之间的购买、销售商品、接受服务等关联交易、发行人向苏试总厂出租固定资产、苏试总厂无偿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转让专利权等无形资产以及发行人因收购苏州广博股权与苏试总厂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 1、相关担保合同、借款合同、债权银行出具的还款证明等资料；
- 2、房屋租赁协议、设备租赁协议及相关款项支付证明资料；
- 3、专利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权等无形资产的转让协议；
- 4、相关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付款证明及发票等资料；
- 5、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2]00081号）；
- 6、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大会文件、苏试总厂相关股东代表大会决议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在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时，均签订了相应协议，该等协议内容真

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2) 2012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新三年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汇报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最近三年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发行人在2009年、2010年、2011年三年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内容真实，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3) 发行人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了在处理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

① 发行人章程第72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但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发行人章程第109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44条明确了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等内容。

③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32条明确规定了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的回避及表决制度。



(4)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5) 2011年11月23日召开的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

(6) 发行人控股股东苏试总厂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其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其所处控股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苏试总厂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苏试总厂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其承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如苏试总厂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其赔偿相应损失。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琼华、陈晨、武元桢、陈英分别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其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其所处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就发行人与其本人或其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其本人或其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其承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如其本人或其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其赔偿相应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苏试总厂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琼华、陈晨、武元桢、陈英作出的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三）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章程、苏试总厂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章程、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2]00081号）、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州明诚审字[2012]002号）及苏试总厂、钟琼华、陈晨、武元桢、陈英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苏试总厂、实际控制人钟琼华、陈晨、武元桢、陈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2012年2月23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苏试总厂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除发行人外，苏试总厂目前没有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苏试总厂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苏试总厂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苏试总厂或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其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其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其将及时、足额赔偿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2012年2月23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琼华、陈晨、武元桢、陈英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除发行人外，本人没有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钟琼华、陈晨、武元桢、陈英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钟琼华、陈晨、武元桢、陈英或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其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其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其将及时、足额赔偿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苏试总厂、实际控制人钟琼华、陈晨、武元桢、陈英所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下列资料，并至发行人相关厂区、子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

1、发行人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转让协议、付款证明等资料。

2、发行人、苏州广博持有的相关专利证书、专利申请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等，本所律师还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检索与服务系统（<http://211.157.104.87:8080/sipo/zljs/hyjs-jieguo.jsp>）、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5W102393）、《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决定书》（案件编号：5W101996）及其出具的《证明》。

3、发行人的注册商标证、转让协议、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本所律师还查询了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trade/servlet?Search=TI_REG&RegNO=8804040&IntCls=9&iYeCode=0），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车辆行驶证及年检资料。



5、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2]00081号）。

6、相关交易合同、协议、付款证明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对其所承租的房屋拥有使用权，该等租赁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及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专利权、商标权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2011年8月26日，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就发行人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具风道的励磁线圈（专利号：200820037057.9）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此案尚在审理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 1、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借款、技术开发、采购、销售等重大合同及协议。
- 2、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规范经营的证明文件。
- 3、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资料。
- 4、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2]00081号）。
- 5、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及书面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及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在该等合同及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存在与其依据其他合同及协议或者法律文件所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相矛盾的情形，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及协议不存在潜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3）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违法经营、侵犯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及因行政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4）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2]00081 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苏试有限与苏试总厂签订了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转让协议、苏州广博与苏试总厂签订的专利权转让协议、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苏试总厂相关股东代表大会决议文件、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付款证明文件、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受让无形资产、股权及资产收购、设立子公司等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该等行为实施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 1、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及修订案。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历次修改章程的股东（大）会决议。
- 4、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中有关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1、发行人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2、发行人2011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

3、发行人2011年11月23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

4、发行人2012年2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

5、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发行人的组织和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个人简历情况说明。



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议案及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的说明》。

4、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5、苏州市公安局沧浪分局胥江派出所、苏州市公安局双塔派出所、苏州市公安局沧浪分局友新派出所、苏州市公安局虎丘分局枫桥派出所出具的关于钟琼华、陈晨、武元桢、陈英等人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人数、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发生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1、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2]00081号）、《〈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的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2]00052号）。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3、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财政补贴相关文件。

4、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享有的税收优惠均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依据。

（2）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1、发行人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文件、环评影响批复文件。

2、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2011年5月6日出具的《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

3、环境保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4、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未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在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 1、苏州广博持有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30 日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 L3407）。
- 2、发行人持有的摩迪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 日换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11009）。
- 3、发行人持有的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 年 12 月 15 日颁发的《计量保
证确认证书》（No. 2001 量认企苏字 3344 号）。
- 4、质量技术监督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 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的质量管理相关制度文件，并对发行人的质量管理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1、发行人于2012年2月28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

2、机械工业仪器仪表综合技术经济研究所和中机中电设计研究院共同作出的《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振动试验设备技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海苏试众博环境试验技术有限公司环境可靠性实验室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苏州广博力学环境实验室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重庆苏试广博力学环境实验室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

3、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2012年2月13日作出的《关于同意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多激励多轴电动试验设备10台等项目备案的通知》（苏高新发改项[2012]049号）、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2012年2月27日颁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登记备案号：苏园经投登字[2012]18号）、重庆市北碚区经济和信息委员会2012年2月13日颁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码：312109M763328234）、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2012年2月17日作出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项目备案意见号：31011259038425020121D3102017）。

4、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2012年3月5日作出的《关于对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振动试验设备技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2]150号）、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2012年3月5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编号：001521600）、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2012年3月5日作出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碚]环准[2012]7号）、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2012年3月6日作出的《关于上海苏试众博环境可靠性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闵环保许评表

[2012]049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或已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该等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开发，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验了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2]00081号)、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州明诚审字[2012]002号)、发行人、苏试总厂、元风创投、鸿华投资、张俊华、钟琼华、陈晨、武元桢、陈英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提供的相关资料。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除元风创投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元风创投的说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年1月10日作出的（2012）苏中商外初字第0007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元风创投诉旺达纸品集团有限公司、林秉师关于江苏旺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经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尚在审理过程中；除此之外，元风创投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5、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钟琼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障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承诺、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2]00081号）、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开户及缴纳证明、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科虹电气曾存在未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该等情形现已得到规范，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出具承诺：（1）若发行人被追溯到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2）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发行人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其设立和存续合法有效。

2、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



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

3、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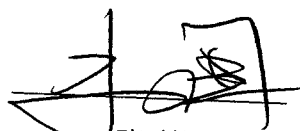
4、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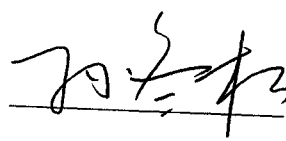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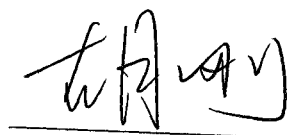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冬松


胡 刚

2013 年 6 月 26 日